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 1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2

采购编号：焦公温采购 H2026-004-1

采　　购　人：温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 (成交) 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 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 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 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 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 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 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 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六、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 验

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总则.....10
2、招标文件.....11
3、投标文件.....11
4、投标.....14
5、开标.....14
7、评标.....15
8、合同授予.....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9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20
2、评审标准.....20
3、评标程序.....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一、投标函.....14
二、开标一览表.....15
三、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16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17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18
六、授权委托书.....19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0
八、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21
九、类似业绩.....2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23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2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25
附件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6
附件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27
附件三：投标承诺函.....28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9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0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
附件七、三电系统质保期承诺函.....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2

2.项目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温采购 H2026-004-1	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 1	7200000	7200000
2	焦公温采购 H2026-004-2	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 2	18900000	18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采购新能源雾炮车 2 辆、新能源洒水车 2 辆、新能源洗扫车 2 辆；包 2：新能源对接式垃圾车 2 辆；采购新能源自卸垃圾车 4 辆、新能源勾臂车 10 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信誉承诺函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继华

联系方式：0391-6198166

地　址：温县温泉路1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6层611-1

联　系　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温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继华 电　话：0391-6198166 地　址：温县温泉路12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6层611-1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1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2 采购编号：焦公温采购H2026-004-1
1.1.5	项目地点	温县
1.2.1	预算金额	720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新能源雾炮车2辆、新能源洒水车2辆、新能源洗扫车2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相关政策。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信誉承诺函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要求）；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个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或逾期签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9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相关政策。
10	核心产品	1.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取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面两款相同品牌规则处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提交声明函或者声明函经澄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依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评审阶段仅采信本声明函，评审过程中不再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台账、生产证明等其他材料；质疑、投诉处理阶段监管部门可依法要求补充举证。 5、评标结果公告时同步公示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文件收取，以本包中标合同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包投标。经核查发现存在该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禁止供应商之间

串通投标，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由供应商组织、实施的服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说明：本章提供的格式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排版外观，但不得改动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相关网站，并不再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9.类似业绩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资格审查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3.3.2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所有委托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投标报价包含车辆设备、运输、调试、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参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逾期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出；采用线下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2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办法

7.2.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使用财政部 94 号令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范本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获取。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如有）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

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四章“采购参数需求”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 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9.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

9.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注：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9.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通过信誉查询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已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核心内容完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7200000 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实质性条款（含：合同履行期限、质保底线、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包含全部费用）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签署、电子签章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关键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及签字；关键文件缺少签字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普通页面未盖章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30分；技术评分标准：60分；综合标评分标准：

10分。

2.2.2 评分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按要求完整、规范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满足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认定条件的，对该供应商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可在原始投标报价基础上分别享受两项价格扣除；两次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格，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投标报价得分。 7.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现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将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至 65%。**评审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阶段，提供项目成本测算、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审查结果应当完整记入评审报告，供应商全部举证材料一并归档留存。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扣 0.45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工信部整车公告佐证的参数，投标人提供对应公告截图，未提供的该条参数按不满足处理，评标阶段不接受补充提交资料。其它参数和主要性能特点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投标人可自愿提供技术资料佐证，缺项、未列明对应内容视为该项负偏离，按规则扣分；仅文字表述差异，但实质能够满足指标要求的，不认定为负偏离，不予扣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结合方案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场景的匹配情况，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书面材料（运输配送方案、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评委根据书面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车辆供货场景考虑周全，能够起到设备保护作用，便于运输；运输配送、配送人员、设备安排，各方协调机制，运输过程成品保护，供货进度，保障措施、突发状况处置各项安排到位，能够适配本项目供货实际需求，得 5 分。 2.供货方案可以实现设备保护，满足运输需要；运输配送、人员设备配置、各方协调、成品防护、供货进度、保障、突发处置均有对应安排，可以满足本项目主要供货需求，部分服务实施细则未完整列明，得 3 分。 3.供货方案可实现基础设备防护，能够满足基础运输条件；运输配送、人员设备、协调机制、成品防护、进度、保障、突发处置部分内容记载较少，相关事项覆盖不全，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新能源车辆交付配套提供的车辆使用、安全操作、日常保养、故障处置培训实施方案，结合方案所载内容完整度，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流程、实操教学、售后答疑等），评委依据方案所载书面内容分档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采购新能源车型。包含：车辆基本结构讲解、新能源车辆专属操作规范、车载智能系统使用、安全驾驶要点、动力电池日常维护保养、高压系统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与简单处置、现场实操教学、培训效果检验、售后保障答疑，培训流程清晰完整，各项保障安排到位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贴合项目新能源车型。包含基础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说明、现场培训安排，整体可行，方案完整度有待提升，无明显缺项的得 3 分； 3.仅提供简单培训概述，记载内容笼统，仅简单提及新能源车辆培训，无具体流程、无实操安排、无保障安排，方案记载内容单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调试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车辆调试方案，结合方案所载内容完整度，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调试进度计划、调试方法、调试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评委根据书面材料按对应标准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完整细化，严格匹配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调试人员、车辆进场时间明确，完全适配本项目节奏；全车调试、功能校验、交付整备、验收流程、问题整改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项目技术要求，且充分考虑了车辆组件设备组合的布局搭配与适配性，能有效确保整车系统有效工作；试运行测试条件明确，测试流程科学规范，测试结果能充分验证车辆的整体协同效果；运行维护各项安排到位，可全方位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系统整体使用需求，得 5 分。 2.进度计划完整，贴合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调试时段、人员进场细节完整，整体进度可行；工艺及方法符合通用行业标准，适配本项目核心设备需求，对车辆多设备组合的布局及系统协同有基本考虑，整体调试方法规范、可行，无技术风险；试运行测试方案完整，能够验证系统整体协同效果；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整体运维方案可行，方案完整度有待提升，得 3 分。 3.进度计划记载内容偏简略；调试工艺及方法记载简略，未涉及多设备组合布局及系统协同性要求；质量保障内容记载单薄，未有效约束调试质量，质量风险较高；试运行测试内容记载简略，无法体现系统整体协同效果；运维方案完整度不足，未完全满足设备常态化运维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方案，结合方案所载内容完整度、场景匹配可行性，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材料（包含应急组织保障、应急供货响应流程、备品备件保障、补救处置措施等方面），评委根据书面材料按对应标准综合评分： 1.应急组织、响应流程、备品备件、事件处置各项安排到位，处置措施贴合本项目供货及运行风险场景，流程完整，可最大限度降低供货及车辆故障对项目正常开展造成的影响，得 5 分； 2.具备应急组织、响应处置、备件保障等主要内容，能够应对项目常见突发情形；方案完整度有待提升，得 3 分； 3.应急保障相关内容记载简单，应急处置、备件保障等关键要素记载单薄，针对本项目场景的场景匹配度不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结合方案所载内容完整度、保障措施，重点考核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投标文件中载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函、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内容，评委依据投标文件所载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可靠，服务内容覆盖维修、故障排查等全部相关工作，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保障举措完备，响应灵活高效，明确维修质量标准，服务承诺条款齐备，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要素完整，承诺内容完整，核心服务均已列明，配备基础服务体系及人员，载明响应时间，明确质量标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度有待提升，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载明要素有限，响应保障水平有限，仅列明核心维修服务，服务体系内容不全，报修、故障处置相关途径记载较少，服务承诺存在条款缺失，未写明质量标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及处理方法，结合所载内容完整度、合理性，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评委依据投标文件所载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保修期外售后承诺详尽完整，明确服务范围（含维修、配件更换等），收费透明无隐形收费承诺，处理方法详尽、售后处理规范，响应及时，载明客户档案建立、定期巡检、维护提醒相关安排，得 5 分。 2.保修期外售后承诺较为完整，明确核心服务及范围，收费基本透明，处理方法完整、售后处理较为规范，响应时间达标，可提供基础客户档案及维护提醒，方案完整度有待提升，得3分。 3.保修期外售后承诺内容基础，仅明确基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记载不够明确，处理方法记载简略，售后处置流程简单，无客户档案及维护提醒，仅提供基础维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0）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三电系统质保期 （6分）	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及电控系统,简称三电系统，质保期不低于 5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1.同步增加1年质保年限且同步增加4万公里里程（即6年或24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得2分； 2.在上述基础上再同步增加1年质保年限且同步增加4万公里里程（即7年或28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再加2分； 3.在上述基础上再同步增加1年质保年限且同步增加4万公里里程（即8年或3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再加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仅单独增加年限或仅单独增加里程的不予加分；质保高于8年或32万公里的不再额外追加分数。 **本项仅评审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承诺；投标文件未载明对应书面承诺的，本项不得分，不做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可使用附件七模板，也可自行编制承诺内容。**

评分补充注释：本项目供货方案、培训方案、车辆调试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均为方案类评审因素。评审委员会仅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书面材料客观评审打分，不得引用投标文件之外的品牌、企业规模、市场口碑等外部信息作为打分依据；无对应书面方案内容的，不得给予对应档位得分。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各评委独立对投标人技术、商务进行打分，技术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价格分按招标文件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拒不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已有投标文件材料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 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 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条款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任意一条★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内未标注★的各项车辆技术参数，评标阶段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实质性条件。投标响应不满足该类参数要求的，仅在第三章“技术参数”评分项内予以对应扣分，扣完本项 30 分分值为止。

★①只允许提供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包最高限价；

★②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③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④质保底线：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系统质保（电池、电机、电控)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⑥投标报价包含车辆设备、运输、调试、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说明：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结合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各项承诺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综合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任意一条★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符合性审查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 1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7200000.00 元

4.采购内容：采购新能源雾炮车 2 辆、新能源洒水车 2 辆、新能源洗扫车 2 辆。

5.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商务和技术要求：

1.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温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全部车辆供货、现场安装调试，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本项目合法发票两个条件全部满足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备注：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不扣留任何尾款作为质保约束。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质保底线：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系统质保 (电池、电机、电控)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除车辆本体设备外，中标供应商还须完成供货运输、实操培训、整车调试、应急保障、全周期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所有下述服务要求作为采购需求组成内容，为合同履约及验收依据。

1. 供货相关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45 日历天履约期限完成全部车辆供货；负责全部车辆运输、装卸、成品防护，安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制定合理供货进度计划，落实人员、设备、运输保障措施，针对运输、供货周期内各类突发状况具备相应处置手段，做好运输途中设备防护，保障按期完整交付全部车辆。

2. 培训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新能源环卫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套实操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车辆基本结构讲解、新能源车辆专属操作规范、车载智能系统使用、安全驾驶要点、动力电池日常维护保养、高压系统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与简单处置；须提供现场实操教学，落实培训流程、培训人员，配套售后答疑保障工作，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维护车辆。

3. 车辆调试要求

车辆到货后，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全车调试、各项功能校验、交付整备、试运行测试。调试进度须匹配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调试人员、进场时间明确，调试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整车设备组合适配校验，开展整车试运行测试，验证整车系统协同工作效果；落实调试质量保障、问题整改机制，保障交付车辆全部功能可以稳定正常运行。

4. 应急预案及保障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本项目专项应急保障机制，设置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响应处置流程；落实备品备件保障能力；针对供货延误、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具备可行补救处置措施，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不受较大影响。

5.售后服务及响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本项目服务体系，提供故障排查、维修等全套售后服务；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机制，保障项目车辆日常正常运行，服务承诺须具备可落地性。

6.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仍应提供车辆维修、配件更换等相关技术服务；服务收费标准公开透明，无隐形收费承诺；建立车辆服务档案，可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提醒等相关服务。

注：上述配套服务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编制对应的供货方案、培训方案、车辆调试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予以响应；上述服务要求不设置为实质性否决条款，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中标后本章节全部配套服务为合同履约、项目验收的硬性依据，中标供应商须全部落实到位。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270;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380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8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 18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5.额定载质量(kg)≥5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6. 整备质量（kg）：≤ 11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7. 整车长（mm）：≤81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8. 整车宽（mm）：≤25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9. 整车高（mm）：≤31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0. 前悬/后悬（mm）：≤ 1450/21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1. 接近角/离去角（°）：≥ 14/14（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辆	2	

		12. 轴距（mm）：≤4600 13.最高车速（km/h）：≤80 14.清水箱总容量㎥)：≥8 15.垃圾箱总容量(㎥)：≥6 **主要性能特点：** 1.整车采用多形式结构布置，多种作业模式； 2.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4.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5.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2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250；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350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18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5.额定载质量(kg)≥76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6. 整备质量（kg）：≤ 102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7. 整车长（mm）：≤8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8. 整车宽（mm）：≤25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9. 整车高（mm）：≤36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0. 前悬/后悬（mm）：≤1300/21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1. 接近角/离去角（°）：≥ 19/13（需提供工信部公	辆	2	

		告证明） 12. 轴距（mm）：≤4600 13.最高车速（km/h）：≤80 14. 罐体总容量（m³）： ≥ 7.5 15.喷雾最大射程（m）：≥90 16.洒水宽度（m）：≥16 17.冲洗宽度（m）：≥24 **主要性能特点：** 1.雾炮操纵模式多样化，可在驾驶室内对雾炮进行控制，也可由操作人员远距离进行遥控操作； 2.整车需具备“冲洗、对冲、洒水”，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3.水罐需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缺水造成水泵损坏； 4.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5.风机转速需分为“标准”、“强力”或更多模式，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6 需设置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7.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3	**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200；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280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18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5.额定载质量(kg)≥88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6. 整备质量（kg）：≤9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7. 整车长（mm）：≤85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辆	2	

		8. 整车宽（mm）：≤25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9. 整车高（mm）：≤2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0. 前悬/后悬（mm）：≤ 1300/18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1. 接近角/离去角（°）：≥ 11/13（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2.罐体最大总容量（m³）： ≥ 8.5 13.轴距（mm）：≤4500 14.最高车速（km/h）：≤80 15.洒水宽度（m）：≥16 16.冲洗宽度（m）：≥24 **主要性能特点：** 1.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工艺，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2.需配有独立的上装电机直接驱动低压水泵。 3.需具有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 4.具有高压清洗、低压冲洗功能，可选择不同的作业模式应对不同污染程度的路面； 5.前高压清洗装置由清洗架组成，清洗时高压水幕清洁路面，外伸喷杆具有自行避障功能； 6.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7.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全部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不予退还的相关约定，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1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2

采购编号：焦公温采购H2026-004-1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9.类似业绩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资格审查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投标报价包含车辆设备、运输、调试、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保底线：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项目编号</td><td>温财招标采购-2026-22</td></tr>
<tr><td>采购编号</td><td>焦公温采购
H2026-004-1</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说明：
1、本表总价应与投标函总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政府采购87号令规定执行。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报价包含车辆设备、运输、调试、税费等之相关的一切费用。</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1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2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
2、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响应（缺项、未列明对应内容），视为该项负偏离，按规则扣分；仅文字表述差异，但实质能够满足指标要求的，不认定为负偏离，不予扣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td></tr>
</table>

八、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九、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万元）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参考模板，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承诺核心内容完整即可。

附件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为参考模板，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承诺核心内容完整即可。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七、三电系统质保期承诺函

致：温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 1 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新能源环卫车辆三电系统（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项目车辆三电系统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我方投标文件响应的三电系统增值质保为：_____年或_____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3、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本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三电系统质保期限完整、如实写入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若无法兑现本承诺，我方自愿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